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前開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上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未預納應徵收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3年度輔宣字第3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4日寄存送達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已逾越上開期限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少家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玉惠